

經 歷 證 明 書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別	出生	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技師科別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參與案件起迄時間 (起) (迄)		服務部門			職稱 及 職務		實 際 所 任 工 作 ( 案 件 ) 具 體 事 實					
	年	月						日	年	月	日	工程名稱	
本欄位請務必填寫		一、以上經歷共具有【__年__月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者，本表無效】 二、以上經歷中具有【__年__月】負責專案工程業務。【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，本項免填】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。											
附記：一、本證明之服務年資，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。 二、本證明應檢附下列 2 項證明文件： (一)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「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」資料影本乙份。 (二)原服務單位已停業、歇業、撤銷登記、廢止登記或解散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三、本證明書由申請人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

本人原服務於\_\_\_\_\_公司確實從事以上各項工作，惟查該公司業已停業、歇業、撤銷登記、廢止登記或解散等情形，且已無從尋得原公司負責人開具經歷證明，爰特立此書切結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 中華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（請務必填寫切結日期）